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商城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

商城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项目编号：2023-07-2）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商城县 11 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：

根据磋商结果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，（小写）598600.00元。合同履行期限为双方各自完成自身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三、服务要求及乙方对服务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：

-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格且符合甲方需求的服务内容。
- 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服务事项，甲方如有需要，乙方在 48 小时以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。
- 服务要求：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商城县 11 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，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五天内，支付完成所有地块的报



告编制费用（一次性结清）。

五、服务承诺：

1.服务要求：每一个地块编制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2 服务质量：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六、验收标准：

项目成果需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：

1.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：

- 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- (2)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- (3)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；
- (4) 弄虚作假的；
- (5)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.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退还履约保证金（若有）；

3.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



改或补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叁份。本合同经甲乙
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空间信息研究院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商城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商城县鲇鱼山路国税局附近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2023年07月25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

地址：郑州市新郑路3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韩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2023年07月25日

